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数额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 16.29%（未超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提供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 DyStar Japan Ltd. [德司达（日本）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为一年，若在到期前再次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展期，在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提交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内容

审议《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352	龙盛投票	2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4) 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1股

B、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2股

C、股权登记日持有“浙江龙盛”股票的沪市投资者，对《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买卖方向	申报股数
738352	1元	买入	3股

2、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方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达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0月12日下午本公司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八) 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持股凭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3日-17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 在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联系人：陈国江、李霞萍。

5、其他事宜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同意本议案的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0 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题按照以下授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 决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